

#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 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 号文）（以下简称“《175 号文》”）、《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71 号文）（以下简称“《171 号文》”）、《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国资考分〔2020〕178 号）（以下简称“《178 号文》”）、《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认真核实后，发表如下意见：

1、《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175 号文》《171 号文》《178 号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恒顺醋业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中长期激励约束机制，实现对企业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的激励与约束，使其利益与企业的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做到风险共担、利益共享，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促使决策者和经营者行为长期化，提升公司内部成长原动力，提高公司自身凝聚力和市场竞争能力，推进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实现公司和股东价值最大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

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或监事；不属于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不存在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票，或者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公司将通过内部办公网络或者其他内部途径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监事会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并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将于股东大会审议本期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6 月 22 日